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受文者：本署執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檢執甲字第095120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免應執行殘刑而漏未分案辦理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分「執更」案後，應即通知辦理撤銷假釋之監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署95年8月11日中檢惠執字第113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89年11月日法89矯字第040650號函影本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例稿影本各乙件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檢察司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矯正司（含附件）、本署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（含附件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謝文定